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

《开封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经开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批准,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裁量标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或者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擅自移动、损毁河湖管理范围或者堤防安全保护区保护标志,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恢复原状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擅自移动标志,损毁轻微或没有损毁,重新安装费用在500元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标志损毁,修复、

制作和安装费用在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标志损毁，修复、制作和安装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未恢复原状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逾期未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未恢复原状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费用在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围堰等设施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的，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每亩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三）设置拦河渔具的，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 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生活垃圾的，限期清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处以3万元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杞柳和树木，逾期不清除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种植面积在5亩以下的，每亩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种植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每亩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种植面积在15亩以上的，每亩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

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 设置拦河渔具，逾期不拆除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拦河渔具总长在2米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拦河渔具总长在2米以上5米以下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拦河渔具总长在5米以上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侵占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水文监测、河岸地质监测、通信等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较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弃置、倾倒或者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渣土、秸秆、生活垃圾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建窑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非防汛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堤身种植农作物、铲草、放牧、晒粮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身造成损害的，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堤身造成损害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

为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建房、开渠、打井、挖窖、葬坟、建窑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防和护堤地造成损害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堤防和护堤地造成一般性损害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堤防和护堤地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非防汛物料、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防和护堤地造成损害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堤防和护堤地造成一般性损害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堤防和护堤地造成严重损害的，处以 5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取土、挖坑、打井、建窑、葬坟、钻探、爆破、挖筑鱼塘、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对堤防造成安全隐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堤防造成一定安全隐患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对堤防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在禁止区域和时段垂钓的，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一）在禁止区域和时段游泳的

处以 100 元的罚款。

(二) 在禁止区域和时段垂钓的

处以 200 元的罚款。